供货合同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25日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第十三小学

供应商（乙方）： 榆林奥创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榆林市第十三小学操场电子显示屏及音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DZB2026-1305）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一、室外操场防水音响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双十防水线阵音箱	VF3.2（WR）	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8	只	8750.00	70000.00	
2	双十防水线阵音箱	VF3.2S（WR）	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2	只	8950.00	17900.00	
3	线阵功放	KA213K	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11500.00	34500.00	
4	数字音响处理器	HD408	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9600.00	9600.00	
5	数字调音台	DF16	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8400.00	8400.00	
6	监听音箱	D1100	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650.00	1300.00	
7	电源管理器	P168	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500.00	3000.00	
8	数字反馈抑制器	FB218	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920.00	5920.00	
9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手持	H-900	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3800.00	15200.00	

10	一拖二无线无线耳麦	H-700B	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3500.00	14000.00	
11	有源对数信号放大器	H-1000M	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6790.00	13580.00	
12	线阵专用吊架	PL-010	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200.00	2400.00	
13	线材/辅材	/	国标	1	批	4000.00	4000.00	
14	设备机柜	42u	深圳市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600.00	1600.00	
15	安装调试	/	/	1	项	4000.00	4000.00	
	音响总计：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205400.00	
二、室外 LED 电子屏								
1	户外 LED 显示屏	P2.5 室外全彩	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6	㎡	5350.00	164031.00	
2	接收卡	5A-75E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张	160.00	5120.00	
3	电源	5V40AN	常州市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台	120.00	14880.00	
4	视频控制器	X8M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9580.00	9580.00	
5	配电柜	三相 30KW 遥控启动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1	台	4600.00	4600.00	
6	轴流风机	工业风机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4	台	860.00	3440.00	
7	工作间	3m*4m*2.8mm	国标	1	间	8000.00	8000.00	
8	钢结构	钢架制作	国标	30.66	㎡	550.00	16863.00	
9	电缆	国标	国标	150	米	35.00	5250.00	
10	安装调试费	/	/	30.66	㎡	350.00	10731.00	
11	校园监控网络维修维保	/	国标	1	年	17905.00	17905.00	
	电子屏合计：						260400.00	
总计（人民币/元）￥：465800.00 元　　（大 写）：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货物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确保所有货物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4658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达到付款条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50%。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榆林市第十三小学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若货物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货物的完整性，本合同货物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货物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货物进行维修的要求后，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货物，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内容：设备的使用、维护及调试

2）地点：榆林市市第十三小学

5、服务承诺：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货物验收

1、货物到货后，乙方负责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提供完整的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

3、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第十三小学（公章）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王家楼村

甲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2-3860978

乙方：榆林奥创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B座2018室

乙方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帐　　号：2610 0951 0920 0099 310

联系电话：18091259975